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2-024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寻找可能的产业协同机会,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或"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与无锡新高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高地")、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林基金")、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圣先行")、莱特(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莱特投资")签署了《无锡新高地高精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无锡新高地高精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新高地基金")的合伙份额,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后提交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无锡新高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274BDJ7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2号B312-80

法定代表人:郑楠

股权结构:郑楠持股45%,张丽萍持股30%,杜睿持股20%,北京北航天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2780。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有限合伙人

1、公司名称: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YWXWQ0B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9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B1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及其份额: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9.9%,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1%。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JE933。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2HQEHK8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路延伸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张雷刚

股权结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3、公司名称: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00237957 9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

法定代表人:高力

股权结构:东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4.325%,周恒辉持股5%,高力持股3.875%,陈继涛持股3.5%,隋忠海持股3.3%,王遵才持股3.125%,王增金持股2.5%,路曦持股2.5%,侯秀冉持股1.25%,张楠持股0.625%。

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出口商品为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销售锂离子电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4、公司名称:莱特(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3MAA9259567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艳

合伙人及其份额:李艳持股70%,李芳持股3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各合伙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新高地基金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无锡新高地高精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无锡新高地

(四)注册地址(拟):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2号B312-127

(五)经营范围(拟):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六)募集规模:2.0203亿元人民币

(七)本次入伙完成后,合伙企业的认缴情况如下: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无锡新高地	203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威孚高科	5,000	24.75%	货币
	万里扬	5,000	24.75%	货币
	东圣先行	5,000	24.75%	货币
	云林基金	2,500	12.37%	货币
	莱特投资	2,500	12.37%	货币
合计		20,203	100%	货币

注:上表中的出资比例受四舍五入影响。

(八)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其设立之日(以营业执照签发日为准)起五年,其中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至对应的第三个周年日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或相应缩短。期限届满后(含延长期)合伙企业仍有项目未实现退出,则届时应由全体合伙人另行协商处理。

(九)转让和退出机制

1、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清算:(1)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且根据合伙协议不再延长;(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3)合伙人持续不满足法定人数要求达30日;(4)合伙人中的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5)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6)出现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2、财产份额转让:

(1)普通合伙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出现普通合伙人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特殊情况而确需转让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在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全部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原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方可转让,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2)有限合伙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并按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程序,有限合伙人不得质押、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部分或者全部财产份额。

(十)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不对本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本基金纳入本公司的并表范围。

(十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1、管理机制: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聘请无锡新高地担任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和运营,为合伙企业提供以下管理服务:(1)根据潜在投资标的,对拟投资项目或投资标的进行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2)对被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3)提供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

2、投资决策机制: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基金投资、退出的相关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委员三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表决事项由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3、托管事项:合伙企业设立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选择一家具有私募基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作为资金托管银行对合伙企业资金实施托管,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名义与托管银行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十二)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将在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甄选优质企业,优先投资于在汽车、航空航天、军民融合等产业链上下游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

(十三)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普通合伙人无锡新高地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的资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置。普通合伙人应以符合诚信、善意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妥善履行其在协议项下对合伙企业和各有限合伙人负有的职责,并且应对合伙企业的业务和经营投入必要时间以确保其对合伙企业的妥善管理。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包括:(1)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2)获取合伙企业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清算报告,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3)在合伙企业项下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4)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合伙企业的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5)法律、法规规定、《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授予的其他权利。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管理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和业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十四)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合伙企业从单一投资项目完成退出并取得收入的情况下,就扣除合伙企业应当承担的各项费用、税金后的可分配收入,遵循"整体投资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对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2)如按前款分配后仍有剩余,则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对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年化8%的投资收益(单利,自合伙人资金实缴至合伙企业之日起算,至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分配实施日止,投资本金因实缴出资或退出分配发生变动的,按天数加权计算)(3)如按前款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对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2、非现金资产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合理变现、避免非现金分配;但如相关财产虽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尽最大努力仍难以变现,或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后,进行非现金分配。对于在公开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决定分配之日前二十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将由合伙人会议选定的具有证券行业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中国境内广为接受的准则进行评估确定。

(十五)管理费用:投资期内每年需支付的管理费金额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2%;退出期内每年需支付的管理费金额为基金存续投资额(指基金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的2%。

(十六)协议签署: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与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十七)其他说明:1、本次投资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投资旨在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前景的行业投资。公司将借助投资管理机构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源,在拓宽投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良好投资回报的同时,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寻找可能的产业协同机会。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高地基金尚未设立,亦尚未取得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后续能否顺利完成设立及相关备案手续,以及新高地基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新高地基金在投资运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投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无锡新高地高精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5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30日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杨健佳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

5、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6,220,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0.305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9,398,1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82.516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822,7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7.483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811,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0793%。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2年4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220,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6,811,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93%,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220,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6,811,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93%,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220,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6,811,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93%,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220,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6,811,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93%,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220,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6,811,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93%,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220,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6,811,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93%,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审议《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220,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6,811,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93%,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逐项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提案8.01:审议《关于确认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612,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6,811,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93%,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关联方卢保山先生、孟繁熙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8.02:审议《关于确认未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209,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6,811,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93%,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关联方蒋光勇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8.03:审议《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220,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6,811,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93%,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9.00: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220,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6,811,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93%,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何星亮律师、何子楹律师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5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4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2.8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关于回购注销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2、申报时间:2022年4月21日起45天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7:00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50-3167074

5、邮箱:kn_anyby@kennede.com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09306期

●委托理财期限: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09306期的产品期限是90天(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购买了1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4月18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863,013.7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5,072.77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530.1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7,450.71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8,053.6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09306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09306期	10,000.00	1.60%-3.40%	39.45-83.8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2年4月18日,公司向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购买了1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09306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40%

(4)理财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2年4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7月19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98,成立日期为1987年4月,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881,552,394.59	4,618,668,753.17
负债总额	2,002,251,039.95	1,914,193,038.46
净资产	2,879,301,354.64	2,701,475,714.71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67,749,495.24	61,045,252.68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4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2.17%。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0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18期	10,000	10,000	73.04	0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931期	5,000	5,000	38.64	0
3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6期	19,000	19,000	146.85	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21JG612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11,000	11,000	88.00	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	30,000	238.59	0
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037期	10,000	10,000	82.41	0
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84期	5,400	5,400	42.41	0
8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4期	19,000	19,000	145.23	0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30,000	239.34	0
10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8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35.50	0
1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512期	10,000	10,000	83.29	0
1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42期	5,500	5,500	42.04	0
13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71期	18,000	18,000	134.91	0
14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94.50	0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30,000	255.12	0
1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08116期	10,000	10,000	86.30	0
1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08117期	5,500	0	0	5,500
18	利多多公司稳利JG304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19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5期	13,000	0	0	13,000
20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9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0	0	12,000
2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0	0	30,000
2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09306期	10,000	0	0	10,000
合计		312,400	236,900	1826.17	7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九、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盈")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宁波久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857,72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内实施。

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宁波久盈出具的《关于减持威奥股份股票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截至2022年4月20日,宁波久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久盈	5%以下股东	18,200,000	4.63%	IPO前取得:14,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权益分派转增股本):4,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久盈	1,850,000	0.47%	2022/1/21 ~ 2022/4/20	集中竞价交易	7.85 -8.20	14,954,724	16,350,000	4.1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宁波久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宁波久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2-034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号),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4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为了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截止目前,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仍需补充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继续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于2022年5月9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2-01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由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量较大,且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实际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故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时间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为保证财务报告质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延期至2022年4月30日。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公司对本次调整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2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14日公布,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002082.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守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同科先生,财务总监赵军辉先生,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29日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谭良谋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丽萍女士、独立董事曾斌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7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9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1日(星期四)至0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jl@epoin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3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8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8日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黄素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戴静蕾女士

财务总监:季琦先生

独立董事:顾莉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1日(星期四)至0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jl@epoin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58188073

邮箱:djl@epoin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29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水渔业;证券代码:000798)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披露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2022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